附件5

顺德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览项目补助申请推选函

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（会展业发展促进局）：

根据《顺德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推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作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展览项目名称）展览项目补助的申请主体。由申请主体负责申请补助资金、收取和使用（如有）、提供申请材料并代表签署相关文件。

特此函达

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办单位（盖章）：

XX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 XXX（单位）